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00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1條、
第5條、第15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437151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辦法修正條文第15條有關回饋代金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係屬該自治條例同條項「第4款」之款次誤引，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

